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所 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 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 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 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 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公司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向美國境內的公眾提呈發售。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1,850,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編號:5105)

## 到期贖回 1,850,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5日刊發內容有關發行2023年到期之1,85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ii)於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6月8日、2021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7日刊發內容有關調整債券兑換價的公告;及(iii)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5日刊發內容有關贖回部分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已於2023年5月25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支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1,818,000,000港元,以悉數贖回債券。本公司認為概無因到期贖回尚未償還的債券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尚未償還的債券將於贖回時隨即註銷,並將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棟
 馮長利

 張紅軍
 汪建華

 王保軍
 王旺林

 田勇
 朱克實

\* 僅供識別